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 203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公司监事赵恩军、陈宏军、金鹏出席了会议，监事王晓英委托监事赵恩军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赵恩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反映公司按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本期坏账准备余额 28,287.5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7,798.79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3,247.28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299.38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38.98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共计 3,433.32 万元，并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3-00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营业收入、利税、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75,521,757.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2,602,979.58 元，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7,081,222.02 元。

因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出现亏损，为保证公司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维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投资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更有利于保证公司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维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事业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要素状况和内控评价开展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

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运营实际，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有关商业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认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且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委托贷款风险可控。同时公司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助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6年4月2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了凌芸女士、凌雁青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凌芸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凌雁青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凌芸女士不在公司任职，凌雁青先生仍担任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履带底盘事业部党委书记。公司监事会接受了他们的辞职报告，并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会议选举陈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上述原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增补监事1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王俊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决议中其中第1、2、3、4、5、7、9、12、13、14、16、17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件：简历情况

王俊伟先生，38岁，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会计师，1999年7月在潍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兼财务党支部副书记，潍柴重机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兼财务党支部副书记，潍柴集团财务部部长兼财务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宏军先生，35岁，大学文化，政工师、工程师，本公司职工监事。2005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2月加入山推，历任山推股份公司团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党群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党支党部书记、团委书记、山推党校副校长。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